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佳怡

竇蓉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5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劉佳怡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竇蓉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1,27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

01 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02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
03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
04 劉佳怡自民國114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
05 本金105,11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
06 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竇蓉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
0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8 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
10 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- 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73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920 元	劉佳怡、竇 蓉芳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41948 元	劉佳怡、竇 蓉芳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40243 元	劉佳怡、竇 蓉芳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920 元	劉佳怡、竇 蓉芳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41948 元	劉佳怡、竇 蓉芳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40243 元	劉佳怡、竇 蓉芳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